**关于推动金华建筑业改革创新**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创新改革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政策激励、项目带动、市场培育、科技引领，金融支持等手段，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BIM技术等工程管理方式应用，进一步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推进行业转型发展、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促进我市建筑业产业发展树立新优势、绿色建筑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打造新平台，质量安全保障形成新机制、行业治理能力形成新突破，推动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6%以上，建筑业年入库税收达到70亿元以上。

全市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达到15家以上，一级资质企业达到180家以上，培育年产值20亿以上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家以上，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的专业承包企业10家以上。

全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到100%，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40%以上，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建成省级以上技术中心15家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建筑企业培优扶强工程**

**1.扶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支持建筑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打造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对我市近三年年平均产值超过50亿元（非房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为10亿元）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市政府分别命名为“金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金华市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对我市近三年年平均产值超过20亿元（非房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为5亿元）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市政府分别命名为“金华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和“金华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并纳入龙头、骨干企业名录库，在企业资质升级、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提升企业业务拓展能力。**各地要设立建筑业“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拓展省外、境外市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企业，市外营业收入以2020年为基数，外地项目在本地申报收入的，每增加1亿元，由企业注册地奖励50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取得的荣誉和业绩，经主管部门认可后，可在奖励扶持、评先评优、招投标时同等适用。引导建筑业企业主动加快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转型，支持优势企业整合资源，向建筑产业上下游拓展业务。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建筑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加大“招大引强”工作力度，鼓励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凡是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享受相应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对新引进的特级及一级总承包企业，特级企业2年内享受A级信用企业待遇，一级企业1年内享受A级信用企业待遇，并在企业手续办理、招标投标、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东阳市开展“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实验区”创建，打造新时期展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4.支持建筑企业转型发展。**引导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电信、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拓展业务。每年在政府或国有投资的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未来社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选取一批突破创新试点工程面向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本地企业，开展独立或联合体方式招投标。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独立或组成“联合体”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开展“建营一体化”业务。推动本地高资质建筑业企业与信用良好中小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参与大型基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5．培育高素质从业人员队伍。**建筑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我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鼓励建筑业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学科、多形式的合作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造价工程师等建筑业管理人才。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培训力度，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开展“名师（工匠）选树”，倡导“名师授徒”，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加快推动产业工人技能等级与收入挂钩。鼓励劳务班组成立专业作业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全面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二）实施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6.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新建项目应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有关评价标准。对使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满足法定预售条件即可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或取得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装配式住宅建筑，在计算容积率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保障性住房、人才租赁住房等住宅类项目应优先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特殊项目经依法批准后可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项目建设，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国资委）

**7.积极推行绿色建造。**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将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条件。鼓励建筑企业开展绿色施工，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施工企业列入信用评价加分项。推广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被动房试点建设。推广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在商品房装配化装修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重点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对有条件利用太阳能的项目优先使用太阳能光热或光伏技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8.推动绿色建筑品质提升。**探索构建具有金华特色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促进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绿色建材、BIM技术应用、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各方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取得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申报国优工程、省优工程、市优工程项目予以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实施建筑科技创新工程**

**9.鼓励建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落地。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发展，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50万元。鼓励加大科研投入，特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R&D经费年增长保持在15%以上。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执行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定期对企业研发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10.加快数字建造新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建造技术的普及应用，大力推进以BIM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中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实施示范引领，培育扶持BIM应用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中采用BIM技术。在项目招投标、绿色建筑星级申报、优质工程奖评定等方面，对应用 BIM 技术且有显著成效的企业，在评审时予以优先推荐。（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引领工程**

**11.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规范建设，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委托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使用单位不再自行组织建设，实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2.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装配式建筑带头实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工程总承包单位除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对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暂估价项目进行依法招标外，可以直接发包其它分包项目业务。（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13.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和国有投资为主项目、装配式建筑及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带头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其它社会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15%以下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工程**

**14．提升企业建筑施工质量。**坚持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提高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水平。树立建设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理念，提高行业创优夺杯的积极性。各地要对获得国优工程、省优工程、市优工程、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予以奖励。对获得优质工程奖项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约定优质工程增加费。对获“鲁班奖”“詹天佑奖”的主承建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100万元/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奖励50万元/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15．强化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压降⼀般生产安全事故。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与商品房预售许可挂钩，加强房地产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高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险机制，加快构建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保险+服务”体系，培育质量安全第三方风险管理市场，深化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提高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银保监分局）

**（六）实施建筑业行业治理工程。**

**16.完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信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担保、评奖评优监督抽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对诚信纳税、按时准确纳统的建筑企业给予信用加分奖励。信用评价优秀的建筑企业，在招投标办法中增加资信分，减少双随机监管抽查概率。（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17.优化招投标制度。**在招投标领域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国有投资项目与社会投资项目差异化招投标监管模式，有条件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模式。优化招投标流程，严格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改革招投标综合评价办法，引导企业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18.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全面实行工程保证保险制度，涉及工程建设的各类保证金，允许企业选择使用保险保函形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筑业企业履约担保实施信用差异化管理，合理确定工程咨询服务类企业的履约担保要求。完善工程要素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市场价格导向的工程造价计价体系。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流程，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拖延工程结算时间和拒绝工程款支付，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建立健全过程结算与合同履约评价、价款争议调解相结合机制，有效破解“结算难”。（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

**19．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建筑领域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工程建设全过程审批时间。落实“联合图审”“自审备案制”“告知承诺制”“限时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全面实施建筑业“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审批。开展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根据改革规定取消、下放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事项，优化资质审批服务方式。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差别化事后监管机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20.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非法分包及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执法检查，并实行常态化管理。建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公安、法院、金融、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查处和惩戒机制，形成统一开发、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体系。（市建设局、市监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有力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市建设局）

**（二）提供金融支撑。**金融机构要扩大建筑工程抵质押品范围，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建立应收账款确权制度，允许企业以应收账款确权证明、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物（品）。进一步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还款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保险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深度对接，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

**（三）落实财税支持。**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兑现相关奖补政策。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发展、科技发展、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对信用优良企业给予贷款周转支持，对为“六稳”“六保”作出突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急资金担保。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奖励标准，由同级财政兑现。（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强化司法保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协同检察、法院等机关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定期排查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加大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调处力度，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本意见自2021年7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